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2026-2032 年)

總目標

性別平權 · 全面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2026-2032 年) 各政策目標及措施

為履行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發展的國際公約精神，透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2026-2032 年) 規劃，訂定可持續有助婦女事務發展的目標和可行性策略。特區政府參考《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中所提出婦女發展領域，分析特區政府現行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劃、福利措施和各項統計數據，評估澳門婦女需求及其參與社會的狀況和困難，整合適用於本澳婦女的階段性發展策略。“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2026-2032 年) 規劃提出 8 個領域、25 項政策目標，66 項短、中、長期措施。以下按領域分列：

(一) 性別主流化

目標 1：持續在公共部門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及推行相關措施

措施

- ✧ 持續為公共部門的領導主管及工作人員提供“性別主流化”培訓。
- ✧ 完善性別統計工作，按職能範疇的政策措施和服務進行相關統計。
- ✧ 完善性別分析工作，對呈現明顯性別差距的社會狀況進行研究及訂定應對方案。
- ✧ 在各政策領域持續推進性別影響評估和相關實施工作。
- ✧ 訂定關於澳門性別平等情況的具體指標，用以定期檢視相關的措施及服務。
- ✧ 研究把性別視角納入城市建設項目，以及訂定具體的實施方法。

目標 2：持續推展公眾教育，提高社會大眾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及性別平等理念的認同

措施

- ✧ 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的教育項目。
- ✧ 持續推行公眾教育，提升社會大眾的性別平權意識，並消除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成分的社會觀念。

目標 3：增強傳播與文化領域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從而營造具性別平權元素的社會文化

- ✧ 持續為新聞、網絡媒體及文化創作領域從業人員提供培訓，從而提高其對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增強其性別意識和敏感度。
- ✧ 推展專題教育項目，鼓勵傳播與文化從業人員製作“性別友善”的報導、節目和作品。

（二）公共決策及管理

目標 4：持續提升女性在公共決策及管理的參與程度

措施

- ✧ 逐步提高在各政府行政機關女性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比例。
- ✧ 逐步提高在各政府諮詢委員會女性委員的比例。

目標 5：增強女性參政及議政的能力，從而增加她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措施

- ✧ 持續推展專題培訓項目，提升女性參政及議政的意識、知識和技能。
- ✧ 推動民間機構籌辦專題教育項目，提升女性青年的政治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和能力。

（三）教育

目標 6：在各教育階段開展有系統的性別平等宣傳教育

措施

- ✧ 在各教育階段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及編製相應教材。
- ✧ 推動澳門高等教育院校開展“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的宣教活動。
- ✧ 持續推展專題教育項目，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對青少年升學和職業志向的影響。
- ✧ 培養青少年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提高其媒體識讀能力。
- ✧ 在各級學校和院校完善關於性侵犯及性騷擾的防治機制。

目標 7：持續優化在各教育階段的性教育

措施

- ✧ 訂定具性別視角和性別平等元素的性教育教材。
- ✧ 加強教學人員關於性教育的專業培訓，以及優化“性教育資源庫”的內容。
- ✧ 透過公共部門與學校及民間機構合作，推展特定專題的性教育項目。
- ✧ 在高等教育院校開展性教育及相關諮詢服務。

目標 8：持續加強女性的終身學習意識，提高她們持續進修的興趣及動機

措施

- ✧ 持續透過宣傳教育項目，推動婦女積極參與持續進修課程。
- ✧ 推展女性學習個人和家庭理財教育，以增強她們相關的知識及能力。
- ✧ 持續宣導“躍動耆年”觀念，鼓勵女性長者終身學習及積極參與持續進修項目。

（四）保健

目標 9：持續優化對孕、產婦的醫療保健服務

措施

- ✧ 為孕產婦以及新生兒媽媽提供心理支援及輔導服務。
- ✧ 持續優化懷孕期及產後的保健服務，提升孕、產婦的整體健康水平。

目標 10：優化現行的公營醫學輔助生殖服務

措施

- ✧ 持續優化“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

目標 11：持續提高女性的精神健康水平

措施

- ✧ 持續為女性提供精神健康教育及心理輔導服務。
- ✧ 開展特定服務項目，加強對弱勢婦女的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
- ✧ 推展適合不同年齡階段女性的體育、文化及藝術項目，促進她們的心理及情緒健康。

目標 12：持續提升女性的健康素養，增強她們的健康照護能力

措施

- ✧ 持續推展關於防治癌症的健康教育，並鼓勵更多女性接受合適的癌症篩查服務。
- ✧ 持續推展各類型運動項目，鼓勵各年齡層女性養成終生運動習慣。

（五）社會福利及保障

目標 13：制訂以促進性別平等及婦女發展為目標的社會福利政策

措施

- ✧ 持續推展有助促進性別平等及婦女發展的家庭服務。
- ✧ 推展家庭教育項目，宣導共同承擔親職及照顧責任的意識，以促進家庭的性別平等分工。

目標 14：營造有助提高適育家庭生育意願的社會環境

措施

- ✧ 推動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設立家庭友善工作安排的制度。
- ✧ 鼓勵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增設家庭友善福利項目。
- ✧ 持續完善托兒及長期照顧服務，營造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

目標 15：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社區環境及持續完善母乳餵哺措施

措施

- ✧ 持續推展社區教育項目，提高社會大眾對母乳餵哺的認知及支持。
- ✧ 推動公共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持續設置及完善其母乳餵哺措施。
- ✧ 持續推動商業樓宇、購物及消閒娛樂設施設置及完善母乳餵哺室。

目標 16：完善對有特別需要家庭的社會保障及支援系統

措施

- ✧ 加強對殘疾人士家庭、單親家庭和家暴受害家庭等的社會服務及支援措施。
- ✧ 推展特定的職業培訓及就業扶助項目，加強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和單親家長的就業能力。
- ✧ 透過親職教育宣導共享親職觀念，推動離異父母持續共同承擔照顧及教導責任。

目標 17：持續優化對家庭照顧者的社會支援系統

措施

- ✧ 開展宣傳教育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照顧者的關顧及照顧工作價值的認同。
- ✧ 完善現行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短暫住宿服務，紓緩家庭照顧者的精神壓力及照顧負荷。

（六）法律保障

目標 18：持續完善關於性別歧視問題的防治機制

措施

- ✧ 推展勞工就業範疇的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優化相關的諮詢服務。

目標 19：持續加強關於女性人身安全的法律保障

措施

- ✧ 持續優化各項措施及服務，加強對女性網絡私隱權和個人資料權益的保障。
- ✧ 推展配合女性需要的普法教育，加強她們防範電信網絡詐騙的意識及能力。
- ✧ 推動公共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制訂政策及相關措施，保障女性僱員免受職場性騷擾。

（七）經濟與就業

目標 20：持續完善對孕、產婦的勞動保障

措施

- ✧ 加強關於《勞動關係法》對孕、產婦勞動保障的推廣及監督工作。
- ✧ 研議賦予育有新生嬰兒的女性僱員哺育時間。
- ✧ 開展延長產假日數的工作。
- ✧ 研議延長男士侍產假日數。

目標 21：推動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政策，從而促進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措施

- ✧ 鼓勵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對有特殊家庭需要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減少至 48 小時以下。
- ✧ 推動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為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僱員實行特定的家庭友善措施。
- ✧ 持續推展公眾教育項目，宣揚家庭友善和性別友善的職場文化。

目標 22：透過特定職業技能培訓，加強婦女選擇職業的能力

措施

- ✧ 持續開辦適合特定婦女群體的職業培訓課程。
- ✧ 持續優化為中年婦女提供的輔助就業服務。
- ✧ 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增強女性在科技領域的就業能力。

目標 23：提升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女性僱員晉升領導階層的能力

措施

- ✧ 推動民間機構和私營企業開展專題培訓項目，加強女性僱員關於決策管理的知識及能力。

（八）科技發展

目標 24：提升婦女的數字素養及技能，增加她們在各領域的發展機會

措施

- ✧ 推展數字教育和培訓項目，增強女性的數字技能和網絡操作技巧。
- ✧ 開展研究項目，探討在澳門性別數字鴻溝的現況和相關問題。

目標 25：提升女性在科技領域發展事業的志向和能力

措施

- ✧ 透過生涯規劃教育，鼓勵更多女學生在高等教育選讀科技範疇的專業學科。
- ✧ 推行特定培訓及支援措施，增加女性在科技領域的就業與創業機會。